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学历〔2024〕 02 号

关于 2024 年春季学期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安排通知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5 月 25 日前结束，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资格审核

专升本 2022 年秋季入学批次、高起本 2020 年秋季入学批次及以前入学批次在学业年限内学生，学费全部缴纳完毕。教学点应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习平台课程学习，并缴清学生学费。

二、重点关注内容

1.中期检查：检查论文题目和研究方向是否与专业相符（具体时间待后续通知），检查不符要求的论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仍不通过，此次论文写作终止。

2.开题报告填写新要求：学生必须在开题报告阶段完成自拟题目、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填写，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此次论文写作终止。

3.校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按照“教学点全覆盖、专业全覆盖”原则，对现场答辩论文进行校级专家抽检。

(1)针对教学点：所有教学点现场答辩论文根据数量按比例抽检，抽检结果如若出现不合格下学期重新撰写。

(2)针对学生：凡申请学位的学生自动列入校级专家审核名单。

4.指导教师职称要求：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讲师(含相当职称) 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出任。

5.指导教师论文指导要求：

(1)选题问题。选题与专业不符，选题不聚焦，缺乏创新性，题目太大，主题不明，选题与内容不符，封面必须填写完整且正确，春季写作时间 2024 年

3月1日等。

(2) 写作安排问题。 写作安排不合理，工作量不饱满，文献研究不充分，综述不足，参考文献时效性差（最好在写作时间三年内），论文正文字数8千以上，3万以下等。

(3) 逻辑构建问题。 逻辑不清晰，结构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章节安排详略不当，结论可信度差等。

(4) 专业能力问题。基础知识掌握不足，理论基础薄弱，研究方法不合理，分析论证不充分、不严谨、不科学，缺少实证或实证薄弱，研究深度不够等。

(5) 学术规范问题。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公式符号、缩略词等不符合通行的学术规范，文字表述不准确、流畅性较差，错别字语病较多等。

三、常规关注内容

1. 分数设置：无论是选择现场答辩方式还是书面答辩方式，论文总成绩均为100分。选择书面答辩的学生论文成绩评定按照：平时成绩30分、论文质量50分，书面答辩20分；选择现场答辩的学生论文成绩评定按照：平时成绩20分、论文质量50分、现场答辩30分评定。（附件1）以上三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为零分，则此次论文不通过。

2. 答辩方式选择：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必须确定答辩方式。申请学位的学生选择现场答辩，不申请学位的学生选择书面答辩。一旦系统统一进入初稿阶段，则无法再修改答辩方式。

3. 自主选题：学校的论文题库仅作为选题方向的参考，学生必须根据自己专业自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4. 研究方向、关键词：学生填写，指导老师审核修改。论文研究方向：①须为中文；②每个研究方向限15个汉字以内，限填两个研究方向，以中英文分号“；”分隔；③论研究方向不能与专业名称相同；论文关键词：限100个汉字以内，以中英文分号“；”分隔。

5. 开题报告：学生在选题后须完成开题报告，指导老师评阅后，合格的学生才能开始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开题报告内容要求及填写说明见附件2。

6. 论文模板：2024春新论文撰写模版见附件3（封面与之前版本不一样且未填写完整格式不通过）。

7. 任务书和进度表：由指导老师填写，不参与查重和格式检测。

8. 各阶段的稿件提交次数：允许提交初稿 3 次，复稿 5 次。如果学生在没有评阅的情况下再次上传，则会覆盖原稿件，且此次上传不计入提交次数。复稿阶段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最后一稿必须确保查重和格式检测均符合要求。

9. 各阶段截止时间：因增加中期检查，所以在自拟论题阶段必须完成自拟论题、开题报告、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填写，初稿到复稿阶段有建议完成时间节点，必须依次完成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复稿截止时间一旦到期，意味着学生在此次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时间结束。

10. 定稿确认：指导老师在复稿阶段截止后综合评审学生的论文质量、查重报告、格式检测报告，以上三项均符合要求则由指导老师点击确认为定稿，由此学生进入答辩阶段，学生不能再以任何方式提交稿件。没有进入定稿的学生此次论文不通过。

三、学生撰写论文过程中注意事项

1. 提交的论文题目与系统中自拟题目必须一致，总校将在论文定稿后统一核查，如出现不一致，则此次论文不通过。因此，写作过程必须始终保持二者的一致性，途中确需修改题目，只能在指导老师驳回开题报告后，学生在系统中修改论文题目。

2. 指导老师给出修改意见后，如学生不作任何修改就再次上传稿件，指导老师将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平时成绩。如出现 2 次及以上，平时成绩以零分计。

3. 论文写作周期较长，已充分考虑因节假日、短时（3 日内）系统故障产生的评阅、提交等延误情况。因此，若有以上情况，均不再后延论文写作时间，请充分利用时间进行合理安排。

四、教学管理人员注意事项

1. 教学管理人员须在毕业论文平台里的老师管理里添加指导老师的姓名、职称、联系电话，缺一不可。

2. 平台开通后先导入此次需要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信息，并安排指导老师，以便及时审核开题报告并确定学生选题。

3.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各教学点应合理安排，确保指导老师有精力、有能力更好的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4. 教学管理人员须提醒指导老师及时评阅论文及设置书面答辩问题不少于三个。

五、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的学术诚信教育及写作动员工作

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教学点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各项文件，学习了解论文写作的相关规定和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的同时，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保证论文写作的顺利进行。

六、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方案与格式检测

- 1. 论文查重：此次使用知网查重系统，学校提供一次免费查重机会。自费查重次数不限，查重费用为 1.5 元/千字符。**参加现场答辩的学生论文查重应低于 25%，参加书面答辩的学生论文查重应低于 30%。**
- 2. 论文格式检测：不限次数，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格式检测结果差错率千分之一以内为合格。**
- 3. 学生必须在复稿阶段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最后一稿的查重和格式检测，指导老师将根据此次查重和格式检测的结果作为能否进入终稿的判定依据。

七、毕业论文写作进度

各阶段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

时间 （2024 年）	任务
1 月 9 日 9:00—2 月 29 日 18:00	自拟论题、开题报告阶段：确定答辩方式、自拟题目、开题报告 增加中期检查必须填写完成研究方向、关键词
2 月 29 日 18:01—3 月 20 日 18:00	初稿阶段：学生提交、导师评阅
3 月 20 日 18:01—4 月 29 日 18:00	复稿阶段：导师审核后定稿，学生准备进入答辩环节
4 月 29 日 18:01—5 月 7 日 18:00	终稿阶段：导师检查任务书、进度表是否全部填写（必须填写完后才能评分）。针对书面答辩设置不少于三个问题
5 月 7 日 18:01-5 月 20 日 18:00	答辩阶段：组织现场答辩，学生回答书面答辩问题

特别提醒：

- (1) 请学生慎重确定答辩方式，“书面答辩”学生不能申请学位；**
- (2) 学生必须完成每一个阶段的稿件提交，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 (3) 指导老师尽量在学生提交稿件后两天完成评阅工作，以免影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进展。**
- (4) 学生复稿最后一稿查重、格式和质量合格是作为指导老师确认终稿的必要条件。**
- (5) 复稿最后一稿是学生提交稿件的最后机会。**
- (6) 指导老师没有评阅的稿件，学生再次上传会覆盖原稿件。**

八、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定和监控

1. 指导教师由教学点聘请后，由教学点管理员在综合管理平台按专业指定学生，指导教师与学生利用综合管理平台的毕业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指导与修改的交互。

2. 各教学点教学管理人员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对学生的论文写作进展情况行监控，并及时解决学生和指导教师遇到的问题。

3. 指导教师在论文评定过程中应严格查处论文抄袭行为，无论任何环节发现论文有抄袭行为者，当即取消其写作资格，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4. 教学点应确认指导老师允许学生答辩后再组织答辩相应工作，对书面答辩的学生，指导教师完成平时成绩、论文质量以及书面答辩三项内容的打分；对申请现场答辩的学生，指导老师完成平时成绩和论文质量的打分，答辩成绩在学生现场答辩后由答辩小组给出。

5. 5 月 25 日 18:00 前完成所有书面答辩和现场答辩的评审及成绩录入工作，打印《成绩考核表》（注：因申请学位类《成绩考核表》需双面打印，故必须在下载中心下载打印客户端见附件 4），本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5 月 25 日 18:00 以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关闭。

6. 凡有任何抄袭、代写等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正在撰写者，取消写作资格，论文成绩不及格；已经评定成绩者，成绩作废；已经授予学位的将予以撤销。

毕业论文写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请教学点接到本通知后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总校系统管理人员，确保各项

工作顺利推进。

毕业论文系统管理员：龚老师，联系电话：02883206665，或者通过“学籍管理”QQ 群联系。

附件 1：关于修订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的通知

附件 2：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要求及格式填写说明

附件 3：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

附件 4：自建科大继教导师操作手册

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运行中心
2024 年 1 月 5 日